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補登）
國全動管字第1130101781號

修正「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八點、第六點附表十一、第七點附表十六，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八點、第六點附表十一、第七點附表十六

部 長 邱國正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一般規定：

- （一）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之公告、宣傳事宜，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輔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連江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電台等）擴大宣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應協調地方政府適時配合辦理宣導。
- （二）不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辦者，受理機關得予駁回。但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申請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三）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審查轉陳工作，以利整體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辦理相關作業。
- （四）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時，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
- （五）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核准案件，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確實傳輸主檔登註，以利管理及要員選充作業。
- （六）負責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檢討議處。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p>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及比照簡職等人員。</p>	<p>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各處長、市長及（鎮、市、區）長。 三、前述各地機關職務（簡職等）以上人員。 四、前述人員銓敘後依部列等之派（鎮、市、區）長。</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職人。 二、縣長及鄉（鎮、市、區）長任期核處、無任期限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期間。</p>	<p>一、現職人。 二、當選證書。</p>	<p>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截止，六月底前申請，核轉八月底核定處理，複核於十月底完成，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主管人員，先並逐次造冊送各機關辦理。逐次召集，於名冊一份發還申請人，准其對面通核，存案。請屬單位承辦。 (二)核定召集，於名冊一份發還申請人，准其對面通核，存案。請屬單位承辦。 三、本位事承辦。</p>	<p>一、「核定」機關為當戶籍地之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召集人員，而依規定辦理者，權如召集時，依法不得補行或解除。召集之業務人，按辦理影響人者，依兵役宣傳勞懲及辦法妨害治罪之規定，議處。 三、各協次業務人，按辦理影響人者，依兵役宣傳勞懲及辦法妨害治罪之規定，議處。</p>

	<p>醫學、醫藥、護理、物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系、生命科學、生物化學、生物農學、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產工、生機學之教授。</p>			<p>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p>	
<p>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或警察之役政人員。</p>	<p>一、役政人員：(一)內政部役政司及訓練中心(替代管理勤管除外)。(二)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三)鄉(鎮、市、區)公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役政人員。</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現職人員。 二、村、里長任期核有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有關之人員。 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除外)。</p>	<p>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或聘任證書。 二、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附人事資料以供職稱</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所、分局、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送申辦，或由統籌單位彙辦負責，</p>	

	<p>事。人員： 二、警察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主辦兵工廠動員工作者，分駐出警，並集達送負責者。</p>		核校使用。	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款：國防部所僱人員。	<p>編制內聘雇人員、科技人員、科技人員。</p>	<p>一、屬編制內經人聘任用之現職人員。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一年以上者。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核准期限三年。</p>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聘雇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p>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救護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核准。</p>	<p>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	<p>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p>	<p>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二、依核准期限核准。</p>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

				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有效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點附表十六 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長及科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調查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官、科員	廉政署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	